

校內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12/17

[機關名稱]元智大學
[標案名稱]生活區廢污水排放改善工程
[標案案號]YT107009
[單位名稱]元智大學
[機關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聯絡人]總務處工程管理組黃先生
[聯絡電話](03)4638800 分機 2264
[傳真號碼](03)4638900
[招標狀態]第 2 次校內公開招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新台幣 2,000,000 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決標方式]最低標
[公告日]107/12/1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投標文件領取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總務處工程管理組 R1104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貳佰元整；現金或郵局匯票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7/12/25 09:00
[開標時間]107/12/25 14:00
[開標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一館七樓會議室
[投標文字]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總務處工程管理組 R1104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取得正式契約日起 45 日曆天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之營業項目應與本工程相關，其解釋權在本校，故投標前請先確認，如因開標時判定廠商營業項目與本工程無關，資格審查將不予通過，不得參與價格標。

[附加說明]

一、押標金：新台幣 60,000 元整(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投標廠商如以現金繳納，須先繳納至本校總務處收費櫃檯，並將繳納收據放置於投標文件內，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投標。)

二、保固年限：1 年

[未來增購權利]：無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9:00 - 12:00、13:00 - 16:00〉至本校總務處工程管理組領/投標

三、郵寄方式：請於外信封上載明欲購買之標單編號，逕寄『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總務處工程管理組 許小姐收』；信封內須附 1.抬頭開立『元智大學』之新台幣 200 元郵局匯票、2.回郵信封(至少 A4 大小、請自行書寫公司地址及收件人以及聯絡資訊)〈郵資約 NTD94〉請自備貼足。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貳佰元整

[決標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其它〕：

一、「郵寄」購買標單截止日期：107/12/20〈本校收受郵戳為憑〉。

二、預算來源：非政府補助款。

三、外部網站公告資訊如與本校公告資訊有出入，以本校公告資訊為準。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元智大學